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94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葉懿萱

張辰豪

被　　告　勤鋒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郭峻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麗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肆仟玖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本院卷第19、21、23頁），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勤鋒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24日邀同被告郭峻全、黃麗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4日起至118年9月24日止，共計5年，利率按當時公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被告逾期時合計為年息2.22%）機動計息，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未按期攤還，除按原借款放貸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勤鋒有限公司自115年4月24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69萬4,93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郭峻全、黃麗蓉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郵政儲金利率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本院卷第17至28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周筱祺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請求期間及利率
69萬4,937元	69萬4,937元	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